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5〕83号

关于广州汇侨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汇侨电子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汇侨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道宏明路277号扩建。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增设自动组装焊接机、超声波清洗机、塑封压机、烤箱、自动回流焊机等生产设备（详见《报告表》），以电子陶瓷粉末、铜棒、锡膏、清洗剂、环氧模塑料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增产

SMD 产品 21600 万支,扩建后全厂年产 AC 安规陶瓷电容 157700 万支、CC 陶瓷电容 11500 万支、压敏电阻 3000 万支、电容素子 172200 万支(中间产品)、SMD 产品 21600 万支。项目年工作 264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 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生活污水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焊接、超声波清洗、塑封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集中收集后经“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装置处理,其中 TVOC、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依托现有排气筒(气-09)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2.烧结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集中收集依托现有水喷淋装置处理,颗粒物、氮氧化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依托现有排气筒（气-15）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15米。

3.各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4.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 $\text{VOCs} \leq 0.2335$ （其中有组织 ≤ 0.155 ），“以新带老”削减VOCs为0.332t/a；改扩建后全厂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 $\text{VOCs} \leq 5.519$ （其中有组织 ≤ 2.590 ）。

5.厂区内VOCs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烟尘、锡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清洗剂、废胶料、废活性炭、喷淋废液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

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废包装材料、锡渣、不良品、金属残渣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办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向我局申办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5 月 9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绿匠智慧（广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9 日印发
